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以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竺兆江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的更新变化，修订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法律、法规等相关规定，制订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》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28日